

附件 3:

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含网络考场）及其他复试工作地点的秩序。共同维护试场秩序，诚信复试。

二、考生在复试前按照报考学院的要求在线上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以及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三、考生在复试前须按要求准备、安装、调试相关硬件、软件，确保复试过程中硬件设备和软件的完好使用，保持足够的电量和流量。

四、选择网络通畅，独立、可封闭的环境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

五、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双机位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复试相关的电子资料。仅可在桌面摆放身份证、《准考证》、《诚信应试承诺书》，以及复试要求的文具。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六、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七、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备场。正式开考前，按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展示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应试环境展示等系列动作。正式开考后，网络考场被锁定，考生不得再随意出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八、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缩屏、分屏或使用其他技术手段作弊。

九、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主机位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开启其他无关软件或程序。辅机位设置为“免打扰”状态。如学院有开卷等特殊规定的，以学院规定为准。

十、考生音频视频必须根据考务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主机位摄像头，确保考务人员看到考生本人面部、手部以上头肩部和桌面及辅机位看到考生主机位屏幕。保持面部清晰，不得佩戴口罩，头发不可遮挡耳部，不得佩戴耳机、耳饰。

十一、复试过程中，考生如遇到网络通讯不畅、听不清问题等情况，应立即向监考工作人员反映。

十二、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退出复试终端设备，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十三、**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考生在面试期间不得录屏录音录像**，在复试期间不得向他人透漏复试内容，不得将试卷、答卷和复试内容以任何方式（微信等）转发亲属或他人。考务工作人员宣布复试时间到，即刻停止作答，如继续作答本次复试成绩无效。

十四、复试结束，考生应按照考务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远程复试会场，不得无故拖延时间答题，不得再次返回远程复试会场。

十五、考生如不遵守复试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复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复试档案。

注：考务工作人员确认考生所处环境可以招生复试后，复试正式开始。